

##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经营业绩。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行情、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雄 张泽云 史瑞

2026年1月8日